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82,563	257,628
銷售成本		(230,025)	(209,199)
毛利		52,538	48,429
其他收益		13,835	5,991
經銷成本		(6,363)	(6,961)
行政開支		(21,559)	(24,2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2,365	1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7,848	5,6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450)	(14,1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182)	(15,1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52)	(1,640)
融資成本	4	—	(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8,380	(1,948)
稅項收入(開支)	6	2,107	(1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60,487	(2,1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7.6港仙	(1.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07	17,938
持作重建物業		—	156,283
投資物業		541,600	606,170
無形資產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57,001	60,590
可供出售投資		98,676	84,830
應收貸款		4,600	5,125
		<u>719,705</u>	<u>931,857</u>
流動資產			
持作重建物業		176,882	—
持有待售物業		3,644	7,228
持作買賣投資		85,048	41,566
存貨		2,284	9,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864	49,278
應收貸款		7,550	43,255
應收票據	9	47,765	46,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108	343,353
		<u>892,145</u>	<u>541,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3,580	46,903
應付票據	9	4,473	4,648
應付稅項		27,093	24,102
		<u>85,146</u>	<u>75,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806,999</u>	<u>465,554</u>
		<u>1,526,704</u>	<u>1,397,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42	7,942
儲備		1,495,643	1,361,236
		<u>1,503,585</u>	<u>1,369,1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3,119	28,233
		<u>1,526,704</u>	<u>1,397,41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64,719	13,964	3,880	—	—	—	282,563
分類業務間	—	1,329	—	—	—	(1,329)	—
	<u>264,719</u>	<u>15,293</u>	<u>3,880</u>	<u>—</u>	<u>—</u>	<u>(1,329)</u>	<u>282,5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283</u>	<u>41,353</u>	<u>46</u>	<u>(1,044)</u>	<u>1,848</u>	<u>(1,516)</u>	55,970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8,315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2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652)</u>
除稅前溢利							58,380
稅項收入							<u>2,107</u>
本期間溢利							<u>60,48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購及						
	出口成衣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貸款融資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40,695	12,780	4,153	—	—	—	257,628
分類業務間	—	1,655	—	—	—	(1,655)	—
	<u>240,695</u>	<u>14,435</u>	<u>4,153</u>	<u>—</u>	<u>—</u>	<u>(1,655)</u>	<u>257,628</u>
業績							
分類業績	<u>9,437</u>	<u>18,488</u>	<u>119</u>	<u>(28,388)</u>	<u>1,489</u>	<u>(1,516)</u>	<u>(371)</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3,345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2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40)
融資成本							<u>(30)</u>
除稅前虧損							(1,948)
稅項							<u>(163)</u>
本期間虧損							<u><u>(2,111)</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u>—</u>	<u>3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8	762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24	719
利息收入	9,282	4,921
	<u> </u>	<u> </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計入)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991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6	—
	<u> </u>	<u> </u>
	3,007	—
遞延稅項(收入)開支	(5,114)	163
	<u> </u>	<u> </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收入)應佔稅項	<u>(2,107)</u>	<u>16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由於前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由承前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於前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60,487</u>	<u>(2,11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794,204,028</u>	<u>192,138,497</u>
----------	--------------------	--------------------

由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權，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股份之平均價，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84	19,050
支付供應商按金	1,304	25,100
其他應收款項	3,876	5,128
	<u>18,864</u>	<u>49,278</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3,228	17,919
61至90日	267	533
90日以上	189	598
	<u>13,684</u>	<u>19,050</u>

9. 應收票據／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日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23,035	28,927
61至90日	17	2
90日以上	243	155
	<u>23,295</u>	<u>29,08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2,5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628,000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約48,429,000港元增加約8.5%至約52,538,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8.8%輕微下降至約18.6%。

股東應佔溢利約60,487,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約2,111,000港元。期內溢利顯著增加主要因其他收入增加約7,844,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增加約22,191,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減少約8,952,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增加約22,248,000港元所致，但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增加約5,303,000港元及約3,012,000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幅。每股基本盈利約7.6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1.1港仙)。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09,199,000港元上升約10.0%至約230,02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銷售額增加所致。總經營開支下降約10.5%至約27,9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91,000港元)。

回顧期內並無融資成本，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港元，是因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期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此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240,695,000港元增加約10.0%至約264,719,000港元，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4%)。此分部錄得約15,283,000港元之收益，比較去年同期約9,437,000港元之收益大幅增加約61.9%，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令毛利上升所致。因應市場需求轉變，本集團繼續改變其產品組合。童裝與女裝產品之組合，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47，改為本年度同期之35:46。

物業投資及發展

回顧期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17,844,000港元或6.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33,000港元或6.6%)。此分部之溢利增加約122.5%至約達41,39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07,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約22,248,000港元。全部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9.3%至約13,8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4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約97.2%。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4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餘下單位，名位香港九龍勝利道1A號地下及1號1樓，總代價為12,88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購入之18個單位，本集團現時已取得整座建築物之所有權作重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1號地下及閣樓之物業，代價92,800,000港元。回顧期內，該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8,818,000港元。

回顧期內，出售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3,8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售出約96.9%可予出售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同期約3,68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之金額為722,1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9,681,000港元)。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3%由此產生(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4%)。香港、歐洲及墨西哥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5.2%及2.2%。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香港乃聞名於其成衣採購技術，客戶訂單按照成本、複雜程度及可用配額等因素分配到不同地區，香港繼續保持為世界上其中一個出色成衣採購及出口中心。憑藉所累積之經驗，加上其良好客戶基礎之穩定訂單，本集團對該業務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預期此分部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帶來穩定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其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以尋求取得其現有市場之更大佔有率，以及尋求擴展其業務範圍至其他具潛力之市場。面對不同挑戰，如從其他新興出口國家之激烈競爭、以及海外貿易保護主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規更改等情況，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市場之發展、加強其市場及採購策略及繼續改善產品系列，以切合不斷轉變及提高之客戶需求。

物業投資及發展

由於受惠於正面因素，如低利率、工資以及就業上升，預期樓市將繼續興旺，加上從暢旺股票市場獲取之額外收益，預期有大量資金轉移至樓市，從而進一步刺激樓價。基於此等持續動力，本集團計劃積極參與樓市業務及拓展其物業組合，藉此等分部帶來更多收入。

經濟暢旺及訪港旅客增加刺激零售業，本集團座落於黃金零售地段如銅鑼灣及旺角等之投資物業所帶來之租金收入將最為受惠。香港亦被國際及國內企業視為其中一個最為優先考慮之地區以管理它們在亞太區之營運，有鑑於商業辦公室需求，投資於興旺之辦公室租賃市場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長遠發展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不呈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806,9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5,554,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550,1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3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4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5)，此乃按流動資產約892,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1,207,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85,1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53,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33,4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0港元)已按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4,4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98,6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83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85,0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66,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就回顧期內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同期約22,365,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至約19,4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47,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34,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同期約6,182,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及如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完成收購位於勝利道之整座建築物作重建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於市場上購入合共572,000股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列作持作買賣投資，總代價為67,514,700港元，其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期間購入372,000股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總代價為49,272,2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購入合共212,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列作可供出售投資，總代價為53,746,4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拍賣會上競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該物業按法院命以現狀出售，總代價高達1,20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願意考慮付出之最高代價（「可能收購事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惟本公司於拍賣中競投該物業失敗。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市場上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合共1,000,000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獲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5,9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240,000港元。

涉及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Wits Basin」）之可能合併以及永義實業可能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之股東而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永義實業之股權由約35.93%攤薄至約19.40%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附註39(c)內。Wits Basin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與永義實業聯合進一步公佈，如公佈所披露，Wits Basin已向永義實業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永義實業正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永義實業董事認為，現未能就該爭議之結果發表意見及要求支付之破除費用沒有於永義實業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誠如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公佈，永義實業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發行1,963,537,62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2,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該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 Profits」)於1,410,852,520股永義實業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3%。Landmark Profits已向永義實業及供股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等於705,426,260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0名僱員。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4,4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54,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瑞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震港先生(委員會主席)、黃瑞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事宜和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其薪酬政策。

行政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行政委員會現時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營業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總裁之職位等同於主席之職位。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總裁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及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僅供識別